

##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

划或安排；

(五)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六)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作为衡量企业盈利能力重要指标，综合反映企业的经营效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持续获利能力及成长性。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子公司杭州国光员工，为提高业绩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激励计划涉及 2019 年业绩基准值及解锁考核年度净利润的计算口径均扣除杭州国光净利润合并影响。

诺邦股份主营从事水刺非织造材料，受宏观环境变动以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行业发展整体上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点。公司 2019 年业绩处于上市以来最高水平，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度净利润基准值为基础，2020-2022 年考核年度分别完成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 2019 年增长均不低于 20%，且同时要求各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9 年基准值。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在体现成长性要求的同

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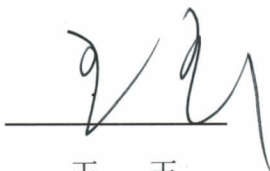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朱 天



王 玉



李旭冬

2020年8月6日